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3期（总第29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年第3期(总第29期)

2023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	11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化工园区规范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及完成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责任成效显著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25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明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目录(第九批)的批复	32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4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联动管控工作机制的通知	48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明政〔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3年6月26日三明市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对三明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市委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

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建设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三明篇章而团结奋斗。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人民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五、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市长等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离明出差、出访期间，由市长委托的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

六、市人民政府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彰显三明担当、贡献三明力量。

七、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局长（委员会主任）负责制。

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

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始终牢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传承弘扬“滴水穿石”“四下基层”“四个万家”“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雷厉风行、紧抓快办，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

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市人民政府领导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人民政府实行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
- （二）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的措施和意见；
- （二）讨论需提请省政府、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 （三）讨论需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重要事项；
- （四）讨论需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六）其他需要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3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提出，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会议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一般应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市长、秘书长等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开会议的市人民政府领导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开会议的市人民政府领导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牵头汇报单位应提前与各方协调沟通，并对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倾向性的方案意见等。

二十四、市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市人民政府领导因故不能参加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其分管工作的相关议题，应在会前提交对该议题的书面意见。

二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除年度工作会议外，未经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领导不出席部门的其他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市人民政府领导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县（市、区）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

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市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县（市、区）、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报市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地方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有重要不同意见的，应主动尽早当面沟通。

重要文件有明确办结时限的，各部门应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没有明确办结时限的，按照重要文件限时办理机制的要求分类限时办结。

三十、各县（市、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包括合法性审核意见），分管主办部门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应牵头加强协调。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把关后呈市长签署。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文，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市长签发，或授权副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属办公室日常工作的，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签发。业务工作，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签发或报市长签发。

三十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县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级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人民政府部门和县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三十三、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地方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人民政府报送 1 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全面推行无纸化办公，加快实现文件

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各县（市、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文件和简报资料，一般提供电子件。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市人民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人民政府领导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六、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领导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八、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十九、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重大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四十、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人民政府领导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人民政府领导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离明出差或出访、休假，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明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秘书长。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一、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二、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12月30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三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

明政规〔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3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闽政〔2022〕20号），进一步提升我市计量能力和水平，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市委“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坚持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方向，提升计量科技创新能力，优化计量服务供给，完善计量监督管理，加快计量协同融合，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计量发展新格局，全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加快建设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的计量技术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计量科技创新力、影响力跃升至全省中上游阵营，氟化工产业计量等领域达到省内一流水平。计量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协同推进计量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到2035年，全市计量科技创新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部分领域计量技术取得突破，综合实力跻身全省前列，基本建成科技水平较为先进、符合时代发展需求的现代先进计量体系。

专栏：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省级计量比对主导项（项）	0	2	预期性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210	225	预期性
市级最高计量标准（项）	98	113	预期性
主持及参与省级计量科研项目（项）	0	2	预期性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0	1	预期性
主持及参与编制省级检定规程/规范（项）	2	4	预期性
引导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单位（家）	380	608	预期性
强检项目市级建标覆盖率（%）	79	95	预期性

三、重点工作及推进措施

（一）推动计量基础优化升级

1. 加强计量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市、县两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第三方校准机构等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为主体的计量标准体系建设，优化量值溯源网络，提升量值溯源效能。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在重点领域新建一批计量标准，着力解决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新型建材、高端纺织、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测量技术“瓶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增强企业测量能力和水平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完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鼓励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推行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落实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全面提升企业计量保证能力。鼓励社会各方加强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和支持，健全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普惠性政策体系，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建设。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发展，提升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水平。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实施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探索建设智慧计量

实验室。推进计量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提供优质计量测试服务。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力量，构建多元、开放的计量新格局，推动计量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计量领军人才的培养力度，提高计量人才能力和水平。推动计量技术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人才交流合作，加强计量专业人才培养，打造一批计量科技创新团队。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高级工程师等聘任制度，提升计量队伍的专业水平。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深化计量应用能力提升

5. 支持先进制造与质量提升。实施制造业能力提升工程。开展钢铁与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基础能力提升行动，发挥计量对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的支撑保障作用。推动省级氟化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开展多参数检测、远程监测、自动化检测、在线检测等技术方法和计量仪器设备的研究与开发，提高快速计量测试能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推进重点产业装备智能化发展。围绕我市新材料、新型建材、高端纺织、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装备高端化、智能化、成套化发展趋势，加强计量测试技术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联合科研院所、高校、重点企业，重点开展服务高端装备产业数字化在线测量、动态实时校准、多参数校准、综合计量校准技术应用和高端计量装备的研制应用，提升高端装备产业计量测试能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促进三明医改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批多功能、多参数医疗装备检定校准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解决关键参数的量值溯源和量值传递难题，为医学计量量值统一、医院检验互认提供溯源依据。探索建立高端医疗装备全生命周期的计量评价体系，实施计量专班化实地跟踪帮扶，为一批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单位提供计量人员培训服务、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免费检定及校准服务。服务我市打造健康养生养老产业链，面向居民养老健康管理、重大疾病发现等领域需求，新建综合验光仪、眼压计、听力计等计量标准，提升全市在社区医疗、居民康养等领域的计量基础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促进沙县小吃特色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食品安全化学计量在保障食品安全领域的

重要作用，从技术上完善和规范食品安全领域检测仪器的技术标准、校准规范和制度，通过检测技术标准的建立和完善、标准物质的研制等途径建立有效的量值溯源和保障体系，通过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测量审核活动发挥计量的基础性作用，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化学测量的量值准确可靠，一致可比。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促进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计量监测技术研究及数据分析应用，积极发挥计量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污染防治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在线计量与环境监测技术应用融合，推进环境监测技术机构量值溯源标准化、规范化。加强碳达峰、碳中和计量领域相关技术研究，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依托福建省碳计量技术委员会，力争在林业碳汇培育、碳汇计量监测、方法学研究上寻求突破，助力实现碳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计量科技创新发展

10. 强化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究。推进计量标准智能化、网络化技术的研究。加强远程监测、自动化检测、在线检测、智能化计量器具等技术方法的研制应用，开展物联网感知装备、智能传感器、智能流量计等关键参数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提升我市计量器具生产企业制造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开展标准物质研制与应用，围绕稀土、氟新材料、石墨和石墨烯、生物医药等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计量技术机构与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合作，参与标准物质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持标准物质研制成果有效转化。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增强计量科技融合应用研究。围绕我市建成钢铁与装备制造、文旅康养、纺织等千亿产业集群，16条百亿特色产业链，开展精密测量技术研究，承担2项以上省级计量科研项目。鼓励、支持计量科技创新，推进“产学研检”相结合的计量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开展多学科融合、多领域合作，促进计量技术机构与科研院所、高校、大型骨干企业计量创新成果的融合。承担国家级电动车充电桩远程校准装置的研制和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科技局、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增进计量数字化转型研究。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提升计量数字化服务水平。开展计量数据的采集、管理和应用，为新时代“数字三明”建设提供计量技术支撑，加强计量数据统计、分析和利用，强化计量数据的溯源性、可信度和安全性。开展智能电能计量数据采集、应用研究，推动计量数据跨行业融合共享，安全有序流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发改委，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计量监管提质增效

13. 强化计量监管效能提升。坚持一般监管与重点治理相结合，深化计量监管制度改革。以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计量问题为出发点，加强民生计量领域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民生计量长效监督机制。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加大对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强化计量风险防范意识，快速有效处置计量突发事件。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探索建立新型计量监管模式和制度，应用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推动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数据、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方式转变。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器具智能化、数据系统化，积极打造新型智慧计量监管体系。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实施计量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促进市场主体信用自律。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的衔接，加快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严厉打击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计量服务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实施有效衔接，明确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实施意见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

（二）完善机制，精准施策。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予以支持，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标准物质、计量数据、产业计量测试等能力建设，强化计量监管和基层、基础能力建设，保障全市法制计量监督开展和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有效运行。建立和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强制检定及能力建设等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对计量科研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持，促进计量科技研发和重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三）合力协作，深耕发展。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协调，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强化县域互助和帮扶，缩小县域之间计量发展差距，推动协调发展。积极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一体化质量基础支撑服务。充分发挥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学会协会等单位的优势和作用，集聚各方资源和力量，共同推动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努力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大计量工作格局。

五、实施期限

本意见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如遇国家、省关于计量规划的新规定，从其规定。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0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明市化工园区规范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规〔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化工园区规范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6日

三明市化工园区规范提升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我市化工产业及园区平台优势，全力推进全市化工园区规范提升，加快形成主导产业明晰、空间布局合理、资源集约高效、特色错位竞争的化工园区发展格局，为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的平台支撑，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标

——**平台体系更加科学**。坚持“有保有压、科学布局”，将全市现有9个化工园区按照重点发展类、优化提升类、转向发展类，分类施策推动化工园区高标准建设。整合兼并一个化工园区，压减一个以上化工园区或分片区。力争至2025年，全市所有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从2023年C级（一般风险）提升至D级（较低风险），构建规范的化工园区平台体系。

——**主导产业更加明晰**。坚持“高端高效、明晰定位”，立足全市“一盘棋”，科学定位

主导产业，分步退出集聚度不高的产业、低端低效加工环节，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推动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力争至 2025 年，打造特色鲜明、主业突出、链条清晰的化工新材料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全市化工园区总产值从 2022 年 292 亿元提升至 400 亿元，其中氟新材料产业产值从 63 亿元提升至 200 亿元，培育 2 家以上年产值超 50 亿元、10 家以上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

——**资源利用更加高效**。坚持“集约集聚、高效利用”，依法依规盘活园区闲置土地，稳步提升低效工业用地效益，推动要素资源向优质化工园区集中。力争至 2025 年，实现化工园区内闲置土地、低效工业用地面积处置率达 90% 以上，重点发展类园区亩均税收提升至 25 万元以上，优化提升类园区亩均税收提升至 15 万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分类规范提升

1. 重点发展类化工园区。在三明经济开发区整合三元区辖区内工业园区基础上，推动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实质性整合，设立三明经济开发区氟新材料产业园（分为黄砂片、吉口片），将三明经济开发区氟新材料产业园、明溪县工业集中区、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列入重点发展类化工园区。

三明经济开发区氟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氟新材料中下游产业及产业链关联产业；

明溪县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氟新材料中下游产业、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产业链关联产业；

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氟新材料中下游产业及产业链关联产业，支持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提升发展。

2. 优化提升类化工园区。将沙县区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B 片区、永安市北部工业新城（三期）化工及生物制药集中区、将乐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尤溪县精细化工园区管前片区、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纳入优化提升类化工园区。因地制宜梳理主导产业定位，每个化工园区重点发展 1 个主导产业、最多不超过 2 个，形成一批主导产业清晰、上下游配套完善的专业园区。

永安市北部工业新城（三期）化工及生物制药集中区重点发展保健专用化学品，支持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生产企业搬迁入园；

沙县区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B 片区重点发展林产化工，支持与林产化工相关联的日用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

将乐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化工产业集中区重点发展专用化学产品，支持油墨、涂料生产

企业提升发展；

尤溪县精细化工园区管前片重点发展林产化工，支持涂料、染料生产企业搬迁入园；

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有机硅中下游产业，支持有机硅产业链关键配套项目入园发展。

根据各级各部门检查评估情况，优化提升类化工园区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暂不扩园。至2025年，主导产业仍不突出、亩均效益未达到15万元、安全风险等级未达到D级、发展严重滞后的化工园区，推动其转向发展，直至退出化工园区序列。

3. 转向发展类化工园区。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沙县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B片区等3个化工园区（工业集中区）相关问题整改的承诺》文件明确“尤溪县精细化工园区溪尾片区承诺转型退出”的意见，加快推动尤溪溪尾片区转向发展、退出化工园区，结合实际尽快明确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妥善处置已签订入园协议的招商引资项目，维护好营商环境。

各化工园区经批复的产业规划应当与本方案的主导产业定位相衔接。

（二）促进提质增效

1. 强化规划引领。立足园区确立的主导产业，综合考虑上下游相互融汇贯通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统筹推进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规划、规划环评等修编工作，切实做到产业规划和其他规划有序衔接、同步考虑、协同推进，2023年6月底前完成产业规划、规划环评等修编。坚持前瞻性思维，为未来产业升级预留弹性空间，增强化工园区发展的韧性。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商务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实施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工程，建立产业链链长制，聚焦各化工园区主导产业补齐产业链短板、壮大产业链优势、延伸产业链深度三个环节，分园区做好产业链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建设一批主导产业突出、生产要素集聚、上下游配套齐全的氟新材料、生物医药、林产化工、专用化学品、有机硅等特色专业园区。推动产业链与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金融监管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 突出龙头培育。持续深耕细作细分领域，“一企一策”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技改提升、股改上市，加强与行业头部企业对接合作，梯度培育一批细分领域专业化“小巨人”“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推进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争东莹化工环保型氟产品、海斯福四

期、中欣高宝新型电解液材料、三立福超纯微电子新材料、科宏生物健康产业、中盛宏业碳酸酯等 23 个项目 2023 年内建成投产或者部分投产；全力推进三钢集团福多邦萤石及下游氟新材料开发全产业链项目尽早开工建设；推动科宏生物等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尽快上市（挂牌）；力争将海斯福、中欣高宝、东莹化工、三农新材料、雅鑫电子、科宏生物、南方制药、熙翔制药等企业培育成行业领军企业，带动产业集群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金融监管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机制创新

1. 严格项目准入。有关县（市、区）及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化工园区入园项目管理办法，重点明确亩均产出效益标准，成立入园项目评审小组，对项目政策风险、产业风险、投资风险、社会风险、效益风险等进行严格把关，不得引进与主导产业无关、经济效益低、产品竞争力弱的项目。若拟入园项目属于专业性较强的，可聘请相应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评估。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健全产业发展联动机制。建立全市化工产业招商信息共享机制，根据各园区的产业定位，推荐招商项目落地匹配的专业园区，避免无序化发展、同质化竞争。优化企业空间布局，引导园区外优质企业向匹配的园区集聚，推动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依托三明市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成立三明市化工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化工产业发展提供政策研究、技术支撑和信息服务，在课题研究、技术攻关、平台创新等方面发挥智库作用。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科技局、发改委，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完善考评和保障体系。建立以化工园区亩均产出效益为核心的评价制度，重点考核化工园区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等方面指标，推动要素配置差别化、土地利用集约化、产业体系高端化，实现存量变增量、低级变高级。按照“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培育或者引进有实力的开发运营市场主体，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落实落细矿产资源“两集中一拓展”，为化工新材料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原料保障。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应急局、统

计局、税务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用地效益

1. 盘活闲置土地。调查摸底各园区闲置土地情况，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相关规定，通过督促开工、置换土地、征缴土地闲置费、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方式，依法依规逐宗处置，缓解化工用地紧张问题。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处置低效用地。梳理各园区低效工业用地情况，特别是占用三类工业用地的非化工企业，通过综合监管等手段，“一地一策”协商签订处置方案，采取限期整改、技改提升、引进战略合作者、关停退出、依法收储等措施，逐步提升低效工业用地效益。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信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创新出让方式。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推动同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其中，履约监管协议应明确控制性指标要求（含投资强度、用地容积率、亩均效益等）、奖励措施、违约责任、退出条款等。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

1. 补齐设施短板。进一步完善消防站、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危化品停车场、水质监测站、大气监测站等硬件设施建设，实现企业和事故应急池之间管道的互联互通。本着“节约实用、共建共享”原则，依托三明学院、三明沙县现代化实战消防综合训练基地和清流县高级职业中学，由化工园区按照标准共建市级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共享安全技能实训服务，提升化工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安全素质。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支队、人社局、教育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化工类人才引进、培养和管理机制，实行岗位聘任制，培养储备一批懂产业、懂政策、懂管理的专业人才。落实落细《三明市重点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装备消防设施整体性方案》，推动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组建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不断提升防灭火和抢险救援能力。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等方式，组建应急、环保、消防等专家指导服务团队，建立专家会诊机制，对全市化工园区及企业提供常态化、专业化、精细化的指导服务，促进化工园区规范运营和管理。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守牢安全和环保底线。从严从紧把牢项目环保关、安全关，健全巡查、监管、执法机制，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化工园区安全有序运行。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专用车辆、从业人员等准入管理，鼓励支持属地政府、园区整合小、散危化运输企业，引进运营规范、实力雄厚的龙头型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主体，推动全市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推动数智建设。提升化工园区数字化水平，化工园区“两重点一重大”风险点、环保监测点、固废流程监管点等敏感区域实行智慧化源头管控，实现平台数据与省、市联网，促进化工园区安全化、绿色化、智慧化发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三明市化工园区规范提升工作专班（详见附件），专班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工信局。有关县（市、区）政府和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抓紧组建相应专班，制定辖区内化工园区规范提升工作措施，确保化工园区规范提升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策保障。落实金融、财政、税收、土地、人才、科技攻关等方面专项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化工园区“亩均论英雄”评估结果正向激励机制，分档分类配置要素保障指标，推动优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成长、高质量的重点发展类化工园区集中。

（三）加强督查督办。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及时跟踪化工园区规范提升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通报相关情况，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三明市化工园区规范提升工作专班

附件

三明市化工园区规范提升工作专班

- 组 长：郭海阳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黄功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郑文理 市工信局局长
- 王 冬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马玉华 市应急局局长
- 成 员：曹祥聪 市发改委副主任
- 谢 群 市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 吴翠蓉 市科技局副局长
- 林道兴 市工信局副局长
- 罗鑫锋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钱 锋 市人社局副局长
- 陈锦生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邓纯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陈昌荣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 陈华洲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郑洪钦 市商务局副局长
- 高荣钢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詹明昭 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 王明琨 市税务局副局长
- 林运鑫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 周家好 三明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 夏永桦 三元区政府副区长
- 林辉斌 沙县区政府副区长
- 纪旺福 永安市政府副市长
- 徐 婷 明溪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江 勇 清流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饶 浩 宁化县政府副县长

张祖发 将乐县政府党组成员

伍海燕 尤溪县政府副县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以及沟通联系、统筹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备。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安全生产、 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及完成安全生产、 消防工作目标责任成效显著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明政文〔202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等工作，从严从实从细抓好责任措施落实，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安全生产工作成效显著。经市政府安委会组织考核、审定，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考评结果

优秀等次：将乐县政府、三元区政府、明溪县政府、沙县区政府、宁化县政府、泰宁县政府、永安市政府。

良好等次：建宁县政府、尤溪县政府、大田县政府、清流县政府。

二、市直单列考核单位考评结果

优秀等次：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公安局、教育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水利局、机场公司、投资集团、城发集团

良好等次：市卫健委、商务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福建一建、交发集团；市民宗局、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网三明电力公司、人防办、邮政管理局、科技局、体育局

三、完成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责任成效显著单位

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金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汇华集团东南汽车缸套有限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天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安市供电公司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福瑞明德药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秋口萤石矿业有限公司龙元萤石矿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
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晶科硅业研发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宁县供电公司
泰宁县三晶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金泰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瑞高科有限公司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将乐环城加油站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尤溪县供电公司
福建旭源纺织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大田县供电公司
福建岩兴气体有限公司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福建三化元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供电公司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永安安然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
大田县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安市金牛矿业有限公司
大田县祥华矿业有限公司汤泉矿山东北矿段1号井
福建省腾顺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市联华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福建金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闽晟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泰宁县博物馆
尤溪县朱子文化园
三明市第一医院
三明市实验小学
福建海峡科化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
福建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三明市实验幼儿园
三明教育学院附属小学
三明市三泉矿山救护有限公司
将乐县蓝天救援防灾减灾和社工服务中心

四、完成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责任成效显著先进个人

刘必凤 三明市三元区消防救援大队
吴 盛 三元区岩前镇人民政府
刘长辉 三元区陈大镇人民政府
黄忠炜 三元区应急管理局
林 全 三元区应急管理局
郭澎湖 三元区应急管理局
邓允华 三元区鑫竹绿环保洁有限公司
林瑞观 沙县区应急管理局

王剑云 沙县区青州镇人民政府
胡延锭 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 B 片区（马铺化工园）消防救援站
施晓宇 三明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沙县区大队
林正长 永安市应急管理局
蔡伯贤 永安市应急管理局
陈达腾 永安市金盾森林资源管护有限公司
宋春发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家龙 永安市青水畲族乡人民政府
叶俊强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清华 明溪县胡坊镇人民政府
傅兴财 明溪县城关乡大富村党支部
肖书平 明溪县应急管理局
倪可家 清流县应急管理局
雷剑飞 福建顺联公路养护科技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曹 奎 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
杨志华 宁化县应急管理局
邱 炜 宁化县淮土镇人民政府
雷志雄 宁化县客家救援防灾减灾中心
彭茂潘 建宁县应急管理局
丁绍敏 建宁县黄坊乡仍田村民委员会
范传照 建宁县上黎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顾超帆 泰宁县应急管理局
黄小华 泰宁县大田乡人民政府
曹东玉 泰宁县蓝天救援中心
吴昌林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伍丽军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张明成 将乐县煤炭技术中心
陶平平 将乐县安仁乡人民政府
陈金华 将乐县蓝天救援队

苏国旺 尤溪县雷霆应急救援中心
林长炳 尤溪县应急管理局
纪大荣 尤溪县管前镇人民政府
温荣科 大田县应急管理局
田民洵 大田县应急管理局
陈之策 大田县华兴镇人民政府
陈乘声 大田县乘声林业劳务服务队
朱鸿吉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李铃俊 中共三明市委组织部
陈其荣 三明市纪委监委
阙树玉 中共三明市委讲师团
李龙辉 中共三明市委政法委
余联云 中共三明市委编办
吴孟良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 宁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天照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陈华燊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陈泽敏 三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詹焕生 三明市教育局
肖祖雄 三明市财政局
罗 麟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克祯 三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马昌星 三明市民政局
黄欣蓉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汪朝阳 三明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站
张昌府 三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张秀勤 三明市水利工程站
王涵之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李扬森 三明市博物馆

蔡敏晴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黄伙发 三明市林业局
江德宗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陈正义 三明市市政工程养管中心
陈 芳 三明市商务局
赖孝利 三明市总工会
林嘉霈 三明市三元区消防救援大队
徐丰煜 三明市沙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金海宇 三明市沙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黄麟炜 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
黄勇波 尤溪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昆阳 三明市森林消防支队三明大队
宁大友 三明市森林消防支队
王福川 三明市森林消防支队泰宁大队
章圆玮 三明市煤炭中心
余文贤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肖 竑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郭伟东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丽萍 三明市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郑 凯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陆名辉 福建三明机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杨开生 福建宇凡建设有限公司
乐建木 福建省腾顺物流有限公司
钟仲琳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徐万鑫 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林起革 大田县永丰民爆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邓金煌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苏桥煤矿
欧阳俊 三明市第九中学

陈家勤 福建好多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蒋友松 三明市第一医院

古 元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李名旺 尤溪县洋中镇龙洋农机专业合作社

杨宁明 福建省宁化国有林场

黄尾坪 三明市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希望受到通报的单位和个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勇于担当，再接再厉，争取更好成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以上单位和个人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持续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营造安定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明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目录（第九批）的批复

明政函〔2023〕40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请求批准三明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目录（第九批）的请示》（明市监〔2023〕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三明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目录（第九批）》，请你局及时向社会公示，并按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要求，严格规范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

附件：三明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目录（第九批）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

附件

三明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目录（第九批）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 义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 项目
1	淀粉 及淀粉制 品	魔芋	永安市	GB 2760 食品添加剂 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中污染 物限量	以魔芋粉或鲜魔芋、淀粉、食用碱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去皮、磨碎、和浆、蒸煮、成型而成的产品。	原料→清洗→去皮→磨碎→和浆→蒸煮→成型→成品（如使用魔芋粉直接从和浆开始）	铅、总砷、二氧化硫残留量、硼
2		淀粉（地瓜粉、木薯粉）	尤溪县	GB 31637 食用淀粉	以地瓜、木薯等农作物，经捣碎、水洗、沉淀、干燥等工序制成的一种多糖粉末状物质。	原料→捣碎→水洗→过滤→沉淀→干燥→成品	水分、酸度、总砷、铅
3	糕点	板栗饼	永安市 尤溪县	GB/T 20977 糕点通则	使用小麦粉等谷物粉、食用油、糖等为主要原料制成饼皮，包裹以板栗、豌豆为主要原料制成的馅料，经加工而成的食品。	原辅料处理→调粉→制馅→成型→烘烤→冷却→成品	酸价、过氧化值、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糖精钠、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 义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 项目
4	酒类	酒酿	宁化县	GB 2758 发酵酒及其 配制酒	以糯米为主要原料， 经蒸煮、糖化发酵、 压榨、调配(或不调 配)、杀菌等工艺制 成的酿造酒。	选料→浸米→蒸 饭→摊凉→落缸 →糖化发酵→ 压榨→调配(或 不调配)→澄清 (或不澄清)→ 杀菌(也可放在 装瓶后进行)→ 成品	铅、糖精钠、 甜蜜素、沙门 氏菌、金黄色 葡萄球菌
5	肉制 品	肉松	泰宁县	GB/T 23968 肉松	以畜禽瘦肉为主要 原料，经过修整、 切块、煮制、撇 油、调味、收汤、 炒松、搓松制成的 肌肉纤维蓬松或絮 状的熟肉制品。	选料、修整→煮 制→起锅分锅→ 撇油→收汤→炒 干→炒松、搓松 →跳松、拣松→ 成品	水分、脂肪、 蛋白质、过氧 化值、总糖、 淀粉、铅、无 机砷、镉、总 汞、菌落总 数、大肠菌 群、致病菌
6	蛋制 品	咸鸭蛋	尤溪县	GB 2749 蛋与蛋制品	以新鲜鸭蛋为主要 原料经过腌制而成 的再制蛋。	选蛋→配料→腌 制(裹浆)→成 品	致病菌、菌落 总数、苯甲酸 及其钠盐、山 梨酸及其钾盐
7	蔬菜 制品	笋干	尤溪县	DB35/T735 闽笋干	以鲜竹笋为原料， 经剥壳、蒸煮、漂 洗、干燥等工艺加 工而成的笋干。	剥壳→蒸煮→漂 洗→压榨(沥 干、脱水)→干 燥→成品	铅、总砷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 义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 项目
8	饮料	饮料浓浆（秋梨膏）	尤溪县	GB 7101 饮料 QB/T 5456 梨汁及梨汁 饮料	以秋梨（或鸭梨、雪花梨）为主要原料，配以罗汉果、生姜、红枣等药食同源食品，加工而成的粘稠状的甜味食品。	配料→熬煮→冷却→包装	致病菌、菌落总数、甜蜜素、糖精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9	粮食加工品	糍粑	尤溪县	NY/T 1512 绿色食品 生面食、米粉制品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以大米、淀粉等粮食制品为主要原料经机械加工或手工加工制作的制品。	原料→洗涤→浸泡→蒸煮→碾磨→成品	铝、二氧化硫、柠檬黄
1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菜籽油	明溪县	GB/T 1536 菜籽油	以油菜籽为原料制取的油脂。	清洗→炒籽→磨碾→蒸坯→包饼、上榨→压榨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不溶性杂质含量、酸价、过氧化值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 义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 项目
11	茶叶 及相关制 品	代用茶	将乐县	GH/T 1091 代用茶	用可食用植物的叶、花、果（实）、根茎为原料加工制作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	叶类：鲜叶→杀青→揉捻→干燥 花类：杭白菊：鲜花→拣剔→杀青→干燥。贡菊：鲜花→拣剔→干燥。其他花类：鲜花→拣剔→干燥 果（实）类：鲜果（实、根茎）→拣剔→（切片）→干燥。 混合类：原料→拣剔→拼配→（打碎）→包装	水分、铅、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二氧化硫、敌敌畏、乐果
12	水果 制品	蜜饯类	沙县区	GB/T 10782 蜜饯质量 通则 GB 14884 蜜饯	以水果和糖、盐等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蜜饯类产品。	原料处理→糖（盐）制→干燥→修整→包装	铅、甜蜜素、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 义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 项目
扩充地域							
1	糕 点	面包	三元区 清流县	GB 7099 糕点、面包 GB/T 20981 面包质量 通则	以小麦粉或米粉、油、糖、蛋等为主要原料，添加适量辅料，并经调制、成型、熟制、包装或不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食品。	原辅料处理→调粉→发酵（如发醇类）→成型→熟制（烘烤、油炸、蒸制或水煮）→冷却→成品	酸价、过氧化值（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铝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		非裱花 蛋糕	永安市 大田县 清流县 将乐县	GB/T 20977 糕点通则 GB 7099 糕点、面包	以谷类、豆类、薯类、油脂、糖、蛋等食材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原料，经调制、成型、熟制等工序制成的食品。	原料→调制→成型→熟制→成品	酸价、过氧化值（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铝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 义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 项目
3	糕 点	粽子	明溪县	SB/T 10377 粽子	以糯米为主要原料，裹以畜禽肉、果仁、蛋、水产品、豆类、菌类等为馅料，用粽叶包扎成型，蒸煮而成的制品。	原料→混合→成型→蒸煮→成品	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铝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4		月饼	泰宁县	GB/T 19855 月饼	使用小麦粉等谷物粉或植物粉、油、糖(或不加糖)等为主要原料制成饼皮，包裹各种馅料，经加工而成，在中秋节食用为主的传统节日食品。	原辅料处理→调粉→发酵(如发酵类)→成型→熟制（烘烤、油炸、蒸制或水煮）→冷却→成品	酸价、过氧化值(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铝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5		绿豆饼	尤溪县	GB/T 20977 糕点通则	使用小麦粉等谷物粉、食用油、糖、等为主要原料制成饼皮，包裹以绿豆、豌豆为主要原料制成的馅料，经加工而成的食品。	原辅料处理→调粉→制陷→成型→烘烤→冷却→成品	酸价、过氧化值、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糖精钠、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 义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 项目
6	糕 点	发糕	尤溪县	GB 7099 糕点、面包 GB/T 20977 糕点通则	以小麦粉或米粉、油、糖、蛋等为主要原料，添加适量辅料，并经调制、成型、熟制、包装或不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食品。	原辅料处理→调粉→发酵（如发醇类）→成型→熟制（烘烤、油炸、蒸制或水煮）→冷却→包装或不包装	糖精钠、甜蜜素、铝、致病茵、丙二醇、纳他霉素、富马酸二甲酯
7		米糕	尤溪县	GB/T 20977 糕点通则	以大米为主要原料，经炒熟、磨粉、配料、搅拌、成型等工序制成的熟粉类糕点。	大米→炒熟→磨粉→配料→搅拌→成型→包装→成品	酸价、过氧化值（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铝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8		光饼	大田县	GB/T 20977 糕点通则 GB 7099 糕点、面包	以面粉、食盐等为主要原料，经调制、成型、熟制、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食品。	配料、搅拌和面、发酵、成型、熟制（烘烤）、冷却和包装	总砷、铅、黄曲霉毒素B1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 义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 项目
9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熟制花生（烤晒花生、炒花生、咸酥花生）	清流县 泰宁县	SB/T 10614 熟制花生（仁）	以花生果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炒制、干燥、烤制、水煮或其他熟制工艺制成的产品。	烤（晒）花生：花生果清洗（浸泡或不浸泡）→蒸煮→烘烤（或日晒干燥）→冷却→包装（生产过程中根据需要可调味或不调味） 炒花生：花生果清洗→干燥→炒制→冷却→包装（生产过程中根据需要可调味或不调味） 咸酥花生：花生清洗→浸泡（干花生）→蒸煮→浸料→烘干→冷却→筛选→包装	水分、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值、酸价
10	豆制品	油炸豆腐	清流县 尤溪县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以大豆和水为主要原料，经过制浆工艺，凝固（以石膏为主要凝固剂），油炸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产品。	选料→浸泡→磨浆→滤浆→煮浆→凝固→成型→压榨→油炸→成品	铝残留量、过氧化值、酸价、致病菌（仅限预包装食品）
11	粮食加工品	白粿	泰宁县	NY/T 1512 绿色食品 生面食、米粉制品	以大米、淀粉等粮食制品为主要原料经机械加工或手工加工制作的制品。	原料→洗涤→浸泡→蒸煮→碾磨→装模→成品	砷、铝、二氧化硫、柠檬黄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 义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 项目
12	粮食加工品	粿条	清流县 宁化县	NY/T 1512 绿色食品 生 面食、米粉 制品 GB 2760 食品添加剂 使用标准	以大米、淀粉等粮食制品为主要原料经机械加工或手工加工制作的制品。 包括：叉叉粿、白粿等。	原料→洗涤→浸泡→磨浆→蒸煮→成品	硼、铝、无机砷、铅、二氧化硫、过氧化苯甲酰
13		米粿	清流县	NY/T 1512 绿色食品 生 面食、米粉 制品 GB 2760 食品添加剂 使用标准	以大米等粮食制品为主要原料经机械加工或手工加工制作的制品。	原料→洗涤→浸泡→预蒸→搅拌→捣烂→蒸煮→成型→成品	硼、铝、无机砷、铅、二氧化硫、黄曲霉毒素B1
14		粉皮、粉条	清流县	GB 2713 淀粉制品	以红薯淀粉、马铃薯淀粉或豆类淀粉为主要原料，经和浆（打糊）、成型（漏粉）、冷却、干燥（或不干燥）等工序制成的块状、条状或丝状非即食性食品。	原料→打糊→过滤→和浆→成型（漏粉）→冷却→干燥→包装（或不包装）→成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即食的检）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 义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 项目
15	粮食加工品	发酵面制品 (馒头、包子)	永安市	GB 7099 糕点、面包 GB/T 20977 糕点通则	以小麦粉和水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杂粮，加入以酵母菌为主的发酵剂，经和面、发酵、中和、加入其他调味料、揉和成型、醒发、汽蒸、冷却而成的食品。	配料→搅拌和面→发酵→中和→成型→熟制（蒸煮）→冷却→成品	酸价、过氧化值（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铝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16		大米	明溪县	GB/T 1354 大米	稻谷经清理、砻谷、碾米、成品整理等工序后制成的成品。	稻谷→筛选→清理→去壳→谷糙分离→碾米→抛光→色选→米筛→包装→成品	水分、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素A、铅、镉、汞、砷、六六六、滴滴涕
17		扁食皮、水饺皮	永安市 明溪县	LS/T 3212 挂面 NY/T 1512 绿色食品生面食、米粉制品	以小麦粉、鸡蛋(或蛋黄粉)等为原料，添加食盐、食用碱或面质改良剂，经机械加工或手工加工、烘干或晾晒制成的产品。	调粉→熟化→压延→切条→干燥(或不经干燥)→成型→成品	铝、溴酸钾、过氧化苯甲酰、着色剂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 义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 项目
18	肉 制 品	熏烧烤 肉制品 （熏鸭 翅、熏 鸭爪、 熏鸭脖 子）	清流县	GB 2730 腌腊肉制品	以经宰杀的整鸭为 主要原料，经成 型、调料熏制、烘 干（或风干）等工 序加工而成且具有 地方特色风味的熏 鸭肉制品。	选料→修整→配 料→熏制→烘烤 或晾晒→成品	过 氧 化 值、 苯并（a）芘、 铅、无机砷、 总汞、镉、亚 硝酸盐
19		腊肉	三元区 清流县	GB 2730 腌腊肉制品	以鲜（冻）畜禽肉 为主要原料、配以 其他辅料，经腌 制、烘干（或晒 干、风干）、烟熏 （或不烟熏）等工 艺加工而成的非即 食肉制品。	选料→腌制→烘 干（或晒干、风 干）→烟熏（或 不烟熏）→成品	过 氧 化 值、 苯并（a）芘、 铅、无机砷、 总汞、镉、亚 硝酸盐
20		香 （腊） 肠	三元区 清流县	GB 2730 腌腊肉制品 GB 2760 食品添加剂 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中污染 物限量	以鲜（冻）畜禽肉 为原料，配以其他 辅料，经切碎（或 绞碎）、搅拌、腌 制、填充（或成 型）、烘干（或晒 干、风干）、烟熏 （或不烟熏）等工 艺加工而成的非即 食肉制品	选料→切碎（绞 碎）→腌制→填 充→烘干（或晒 干、风干）→烟 熏（或不烟熏） →成品	过 氧 化 值、 苯并（a）芘、 铅、无机砷、 总汞、镉、亚 硝酸盐、胭脂 红、苯甲酸及 其钠盐、山梨 酸及其钾盐、 糖精钠、脱氢 乙酸及其钠盐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 义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 项目
21	肉 制 品	酱卤肉 制品	永安市	GB 2726 熟肉制品 GB/T 23586 酱卤肉制品 GB 2760 食品添加剂	以鲜（冻）畜禽肉和可食副产品放在加有食盐、酱油（或不加）、香辛料的水中，经预煮、浸泡、烧煮、酱制（卤制）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酱卤系列肉制品。	清洗、切块→煮制、浸泡→冷却→包装→成品	铅、铬、总砷、镉、亚硝酸盐、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2		鱼丸、肉丸、肉燕	大田县	SB/T 10379 速冻调制食品	以畜禽肉及其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淀粉等为主要原料，经搅碎后，配以调味料等辅料（含食品添加剂），经搅拌、制馅（或不制馅）、填充或成型、煮制、冷冻等工序加工而成的非即食产品。	选料→绞碎→调味→制馅（或不制馅）→填充或成型→煮制→冷冻→成品	铅、铬、镉、总砷、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 义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 项目
23	酒 类	糯米酒	明溪县 泰宁县 尤溪县	GB 2758 发酵酒及其 配制酒	以水、糯米、大米、红米、黑米等粮食类为主要原料，经浸米、蒸煮、糖化、发酵、压榨、过滤、煎酒、贮存和勾兑等工序加工制成的酿造酒。	选料→浸米→蒸饭→摊凉→落缸→糖化发酵→压榨→煎酒→陈化贮存→勾兑→过滤→成品	铅、糖精钠、甜蜜素、黄曲霉毒素B1、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氨基甲酸乙酯、真菌毒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4	食用 油、 油脂 及其 制品	油茶 籽油	沙县区 明溪县 泰宁县	GB/T 11765 油茶籽油	以油茶及其相应近缘种的籽实或仁为原料制取的油脂。	采收→贮藏→烘干→清理剥壳→压扁→轧胚→蒸炒→压榨→粗滤→精炼→分装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不溶性杂质含量、酸价、过氧化值
25	薯类 和 膨化 食品	薯类食 品（地 瓜干）	尤溪县	DBS35/001 连城地瓜干 系列产品	以鲜甘薯为原料，切成形状，蒸煮烘烤而成的地瓜干。	原料→成型→蒸煮→烘烤→包装→成品	糖精钠、甜蜜素、二氧化硫残留量、致病菌(仅限预包装食品)、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明政办〔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3年度三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相关承办单位要按照决策时间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按时完成；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情予以通报。

二、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事项的，相关承办单位应当及时报请市政府依法决定。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度三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编制《三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上半年
2	制定《三明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行动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上半年
3	调整《三明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	市应急局	2023年下半年
4	研究制定《三明市区居民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	市发改委	2023年下半年
5	研究制定《三明市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	市发改委	2023年下半年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联动管控工作机制的通知

明政办〔2023〕16号

三元区、沙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局：

《三明市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联动管控工作机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三明市区城市扬尘污染防治联动管控工作机制

为认真贯彻执行《三明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建立健全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协同管控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市直部门联动机制

（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1. 建立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职责是：通报《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总结典型经验做法，研究群众重点关注的扬尘污染防治问题，统筹推进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不少于1次，可视情不定期召开专题联席会议，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召集三元区、沙县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城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召开。

（二）联合执法监管制度

1.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针对突出城市扬尘污染问题，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联合检查。

2. 市直有关部门应完善行业扬尘污染防治监管机制，适时组织主管行业的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做到在建项目全覆盖，并建立检查执法台账。

（三）信息共享制度

1.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城市扬尘管控综合协调微信工作群，共享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动态、最新政策、典型案例等信息，及时通报日常监管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并督促解决，打造“问题线索抄送、整改落实反馈”的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全过程线上闭环管理模式。

2. 对于涉及其它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的，且在短期内难以解决或具有普遍性的问题，由市生态环境局以告知函的形式反馈至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收集汇总整改落实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共享至城市扬尘管控综合协调微信工作群。

二、市、区共管机制

（一）市、区监管联动制度

1. 三元区、沙县区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负责辖区内在建项目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市属项目，在项目供地、施工许可证等阶段，市级主管部门应将项目建设有关信息及时告知相应的区级主管部门，属地主管部门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管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市级主管部门，共同推进问题解决。

2. 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履行行业主管责任，根据《条例》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对区属项目，在项目供地、施工许可等阶段，区级主管部门应将项目有关信息向市直主管部门报告，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在建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协助区级主管部门解决扬尘污染防治中存在的问题。

3. 对区级反馈的市属管理项目问题，市直有关部门应将问题纳入线上闭环管理，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必要时，市、区两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增强联动监管合力。

（二）全环节监管制度

1. 构筑物拆除的扬尘污染防治。土地出让前的构筑物拆除及“三通一平”的扬尘污染防治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土地出让后的构筑物拆除及土地平整等环节的扬尘污染防治由住建部门负责；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的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老

旧小区改造构筑物拆除及其他情形构筑物拆除由三元区、沙县区研究确定扬尘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切实解决监管缺位问题。

2. 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及执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条例》要求，编制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对其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宣传教育机制

（一）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城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和三元区、沙县区政府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创新开展《条例》宣传贯彻工作，压实相关单位主体责任。对新上施工项目，严格督促落实《条例》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到《条例》宣传贯彻全覆盖。

（二）结合“安全生产月”“路政宣传月”“六五环境日”“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向公众广泛科普《条例》，推广“12345”便民服务热线等投诉举报途径，不断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

（三）依托三明日报、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e三明等新闻媒介，以专题报道、短片、“一图一故事”等方式，做好《条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推广等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扬尘污染治理的良好氛围。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3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三明市人民政府
主办：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三明市新市北路368号
电话：0598-8231086

网址：<http://www.sm.gov.cn>
邮 编：365000
印刷：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